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蘇健彰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甫律師
被　　告　風采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聰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原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月31日宣判，惟因當次庭期合議庭法官更易，未行更新審理程序，未免因此而致判決不合法，爰依職權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